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LIMITED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9)

自願性公告 框架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將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消息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恒安儲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恒安」）近日已與宿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宿遷開發區管委會」，連同江蘇恒安，「訂約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合作協議（「框架合作協議」），內容為訂約方之間可能進行的合作事項（「可能合作事項」），有關本集團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的宿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宿遷開發區」）中的各項設施開發事項，宿遷開發區為一個國家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框架合作協議的主要內容

根據框架合作協議，本集團計劃於宿遷開發區內建設預期年度生產量達10GWH之鋅溴液流電池生產設施（「建議項目」）。宿遷開發區管委會將根據建議項目需求，在宿遷開發區內提供適合用地，並提供與相關政府部門就建議項目進行聯絡之支持。可能合作事項的條款須待訂約方之間作進一步磋商、協定及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訂立框架合作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 (i) 向位於沙特亞拉伯的客戶銷售工業產品；(ii) 於中國銷售男裝服飾及品牌授權；及 (iii) 於中國銷售儲能電池。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鋅溴液流電池生產基地位於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董事會相信建議項目如果實現能幫助擴展本集團之儲能電池板塊。因此，框架合作協議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與宿遷開發區管委會商討敲定建議項目的細節。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擴展儲能電池板塊的機會，包括與其他於中國的新能源產業開發園區合作，以提升其對股東的價值。

董事會謹此強調，框架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可能合作事項須待訂約方簽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可能合作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段惠元

香港，2023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建新先生、郭漢鋒先生、陸克先生及段惠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照東先生、潘翼鵬先生及馬有恒先生。

網站：www.fordoo.cn